

# 湛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

湛金〔2015〕70号

## 关于印发《湛江市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和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湛江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湛江市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推动更多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根据省、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企业挂牌补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社会进行监督。

**第二条** 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企业挂牌补助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补助对象

注册地在湛江，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

## **第四条** 补助标准

### **（一）**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补助政策

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共补助 170 万元，分三个阶段给予补助：

1. 企业在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补助资金 30 万元。

2. 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报发行材料被予受理的，给予补助资金 40 万元。

3.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二)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补助政策

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 第五条 补助资金

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补助资金来源：总部设在市区（含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湛江海东新区、市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的企业，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总部设在县（市）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补助办法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市的做法执行。

###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 企业申请报告；

(二)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

(三) 券商出具的内核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受理文件；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

的函；

(五) 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证书；

(六)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按申请奖励的内容分阶段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申报企业向市金融局提出书面申请，市金融局审核，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七条 取得补助资金的企业，总部（即纳税地）应在湛江市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企业获得最后一笔补助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八条 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由市金融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中介机构协助申报公司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将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